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4492920 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於（1）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6 月 7 日 13 時 50 分至 13 時 59 分（2）99 年 6 月 11 日 13 時

50 分至 13 時 59 分（3）99 年 6 月 25 日 13 時 52 分至 13 時 59 分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第○○頻道○

○育樂台（4）99 年 6 月 2 日 16 時 46 分至 17 時（5）99 年 6 月 9 日 9 時 48 分至 9 時 57 分（6

）99 年 6 月 11 日 16 時 48 分至 17 時（7）99 年 6 月 25 日 9 時 48 分至 9 時 57 分（8）99 年 6 月 29

日 9 時 48 分至 9 時 57 分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第○○頻道○○台（9）99 年 7 月 13 日 16 時 47 分

至 17 時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10）99 年 8 月 1 日 8 時

47 分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11）99 年 8 月 5 日 16 時 38 分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第 26 頻道○○台

宣播「○○（衛署成製字第 012569 號）」藥品廣告，內容宣稱：「..... 使用幾天就長高一公分..... 後來效果越來越滿意，每個月都長高 1-2 公分..... 使用前 162 公分 → 使用後 178 公分，長高 16 公分..... 鹿角 天然生長因子能促進細胞生長和更新..... 刺激性腺生長激素分泌旺盛 孩子就會長高..... 後來朋友就介紹我用這個衛爾好長骨補髓精，剛開始的時候效果就很明顯，不但精神體力變好食慾也變好，而且不再生病感冒了，使用到現在已有 6 個月，小孩子身高長高了 10 公分，我對○○很有信心.....」等文詞，案經高雄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及原處分機關先後查獲。又查系爭藥品廣告內容未經事前申請廣告核准即擅自宣播，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，業經臺中市政府以 99 年 8 月 31 日府授衛藥字第 0990250235 號裁處書處分廣告主「○○有限公司」在案；嗣以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

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宣播未經核准之藥物廣告，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1 月 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43944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

幣（下同）20 萬元罰鍰，該裁處書於 99 年 11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，經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核後，以 99 年 12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44929200 號函復維持原處分。該函於 99 年 12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
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藥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物，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物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方法，宣傳醫療效能，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66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、與核准事項不符、已廢止或經令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而尚未改善之藥物廣告。」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傳播業者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其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停止而仍繼續刊播者，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，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。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

『

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八）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逕以他機關之裁罰認定為本案處分基礎，顯有不為情節審查之裁量濫用；訴願人不知所宣播者為藥物廣告，主觀上並無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3 項規定之故意或過失，依法不應受罰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前述事實欄所載時間、電視台宣播藥物廣告，經高雄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及原處分機關先後查獲，其內容亦經臺中市政府審認未經事前申請廣告核准即擅自宣播，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，而以 99 年 8 月 31 日府授衛藥字第 0990250235 號

裁處書處分廣告主「○○有限公司」；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臺中市衛生局檢送之相關資料及監測光碟，審認訴願人宣播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廣告，係未經事前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且屬藥物廣告，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3 項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

11

月 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43944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，有本案廣告主「○○有限公司」負責人黃○○99 年 8 月 4 日之訪問紀要、行政院衛生署藥品許可證（衛署成製字第 012569 號）、訴願人 99 年 10 月 26 日陳述意見書、原處分機關 99 年 11 月 1

日公

務電話紀錄表、違規廣告監測查報表等影本及監測光碟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逕以他機關之裁罰認定為本案處分基礎，顯有不為情節審查之裁量濫用；訴願人不知所宣播者為藥物廣告，主觀上並無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3 項規定之故意或過失，依法不應受罰云云。查原處分機關依臺中市衛生局檢送之違規相關資料及監測光碟，審認訴願人宣播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廣告，係未經事前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且屬藥物廣告，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法定最

低額 20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機關依違反情節輕重，認本案係屬輕微，故處法定最低額罰鍰，尚難謂係不為情節審查之裁量濫用。是訴願人就此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又訴願人主張其主觀上並無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3 項規定之故意或過失，依法不應受罰。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所謂故意，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，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。而所謂過失，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，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、能注意而不注意而言。準此，訴願人既為傳播業者，對其所宣播產品上之標示，本應注意其屬性，以免觸法；其宣播未經事前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之藥物廣告，訴願人縱非故意，亦難謂其無過失。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0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及復核決定均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
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